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经办律师简介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9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1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8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178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9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达膜”）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成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简介

1、张东晓律师，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张律师目前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参与承办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A 股的上市发行、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李云龙律师，男，英国斯旺西大学法学硕士。199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曾经办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A 股的发行或配股、融资、债券等项目，行业涉及开发区、房地产、化工、原材料、新能源等多个行业领域。

3、刘攀律师，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14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刘律师主要从事金融证券法律服务，参与承办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A 股的上市发行项目。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8 年 10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已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20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三达膜	指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三达膜、控股股东	指	Suntar Membran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达环境工程	指	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三达膜科技	指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达科技	指	Sinomem Technology Pte.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新加坡三达投资	指	Suntar Investment Pte. Ltd.，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清源中国	指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CDH Water (China) Limited），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励合伙	指	厦门易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程捷合伙	指	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岷佳合伙	指	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04 号《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67 号《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65 号《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64 号《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指	原四平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2018年IPO申报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83,470,00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

(3) 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或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

(4)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4 个月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24 个月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24 个月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12 个月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 9、《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 2016-2018 年 IPO 申报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决议及会议记录，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方案；
- 2、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 3、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协议事宜；
- 4、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

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发行时间、不同发行方式的发行比例、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和总额度内,根据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并依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具体调配各项目投资金额;

6、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上市协议;

7、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8、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以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

11、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 LAN WEIGUANG 及/或 CHEN NI 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生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73382T
住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圣烯石墨烯膜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	25,041 万元
实收资本	25,04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安装（所从事经营项目中，需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的，在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后，才能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延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三达环境工程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三达环境工程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4 月 26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审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研发部、技术部、市场销售部、工程部、生产管理部、物流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05年4月26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2年07月13日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系统。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

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形。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同的情形。

(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

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25,041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3,388 万元，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8,34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231,016.43 元和 181,321,744.12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502,950.35 元和 174,374,815.0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502,950.35 元和 174,374,815.0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审计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S0125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三达环境工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84,839,551.88元。

(2) 评估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141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三达环境工程于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2,598.03万元。

(3) 三达环境工程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三达环境工程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同意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三达环境工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起人协议

2012年6月20日,新加坡三达膜、清源中国、易励合伙、程捷合伙、岷佳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5) 主管部门批复

2012年6月26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核发《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384号），批准三达环境工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7）外商投资企业批准

2012年7月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了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102号）。

（8）验资

2012年7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23号）（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三达环境工程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4,600万元。

（9）工商登记

2012年7月13日，厦门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0001097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三达膜	144,770,450	58.85
2	清源中国	85,682,350	34.83
3	易励合伙	6,322,200	2.57
4	程捷合伙	6,273,000	2.55
5	岷佳合伙	2,952,000	1.20
合计		246,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三达环境工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4,839,551.88 元，折合股份总额 24,6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4,6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三达环境工程股权所对应的三达环境工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份。《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三达环境工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股改专项审计报告》。

2、评估事项

三达环境工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股改专项评估报告》。

3、验资事项

三达环境工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4,6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三达膜

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膜技术应用方案提供和水务投资运营。在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向相关原料及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由发行人独立与第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三达环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三达环境工程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 0023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后续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也已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合法拥有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物流部、生产管理部、工程部、市场销售部、技术部、研发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不存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25,041万股，共有6名股东，包括4名境内股东，2名境外股东，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三达膜	144,770,450	57.8134
2	清源中国	85,682,350	34.2168

3	易励合伙	6,322,200	2.5247
4	程捷合伙	6,273,000	2.5051
5	东方富海	4,410,000	1.7611
6	岷佳合伙	2,952,000	1.1789
合计		250,410,000	100.00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6名股东，其中，新加坡三达膜、清源中国、易励合伙、程捷合伙和岷佳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东方富海系在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向发行人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1、新加坡三达膜

新加坡三达膜目前持有发行人144,770,4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7.813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新加坡三达膜成立于1997年12月04日，注册地为新加坡，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Suntar Membrane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	1,000,000新元（100,000,000股）
注册号	199708249W
注册地址	10 Anson Road #31-0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董事	LAN WEIGUANG ,CHEN NI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4日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1) Other holding companies; and 2) general wholesale trade (including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新加坡三达膜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LAN WEI GUANG	96,440,000	96.44
2	CHEN NI	3,560,000	3.56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

新加坡三达膜系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清源中国

清源中国目前持有发行人85,682,3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216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清源中国成立于2011年8月17日，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清源（中国）有限公司（CDH Water（China） Limited）
注册号	1658273
注册地址	Unit 606, 6th Floor,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10,000股）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7日
业务性质	CORP

清源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DH Water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清源中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易励合伙

易励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6,322,2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47%，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易励合伙成立于2011年11月30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581291626W），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易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581291626W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 66 号（办公楼）3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富林
注册资本	2,57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环境保护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目前，易励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1	方富林	610.00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2	唐佳菁	17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财务总监
3	戴晓星	15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洪昱斌	150.00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5	钟文德	13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副总经理
6	庄建成	12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7	朱克建	120.00	有限合伙人	原生产管理部副总监（已故）
8	林丽华	120.00	有限合伙人	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技术部总监
9	林长演	10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副总经理
10	叶胜	10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兼三达膜科技技术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11	丘晓鸿	100.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总监
12	钟燕来	85.00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13	叶连滨	80.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总监
14	唐荔	79.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法务部经理
15	陈丽卿	72.00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
16	钟冠英	60.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总监
17	廖丹洁	6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项目部经理
18	汪彩明	47.0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销售经理
19	蔡晓鸣	3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20	黄智陶	35.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销售部副经理
21	陈茂田	30.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工程部经理
22	丘福华	3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项目部工艺工程师
23	苏义鹏	15.00	有限合伙人	设计部主管
24	何阿云	15.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技术开发部技术工程师
25	王贝辉	15.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技术开发部技术工程师
26	刘晓旭	15.0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27	黄瑞婷	1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28	黄俊煌	1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三达膜科技海外部销售工程师
合计		2,570.00	/	/

注：（1）2018年至今，因个别员工离职，离职的员工将其持有的该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在职员工。具体为：方富林分别受让戴晨晖10万元、陈冠胜300万元出资额；丘福华受让黄崇开30万元出资额；唐佳菁受让许永福20万出资额。该等份额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上述员工中，朱克建于2019年1月20日因故去世，朱克建生前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额12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继承人继承公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因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手续需全体合伙人签字，因此目前需待继承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并办理上述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易励合伙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易励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易励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程捷合伙

程捷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6,27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51%，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程捷合伙成立于2011年11月30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581291810L），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581291810L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 66 号（办公楼）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兰新莲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环境保护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程捷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类别	与发行人关系
1	兰新莲	400.00	普通合伙人	LAN WEIGUANG 的妹妹
2	兰新秀	390.00	有限合伙人	LAN WEIGUANG 的妹妹、任三达膜科技物流部采购工程师
3	陈伯雷	110.00	有限合伙人	CHEN NI 的弟弟、任发行人财务部副总监

4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1,650.00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	2,550.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程捷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法人合伙人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程捷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岷佳合伙

岷佳合伙目前持有发行人2,95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789%，为发行人的股东。

岷佳合伙成立于2011年11月30日，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581291802R)，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岷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581291802R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静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环境保护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目前，岷佳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 别	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	-----	---------------	-----------	---------------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 别	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1	林静	125.00	普通伙 人	三达膜科技海外部经理
2	杜梅	165.00	有限伙 人	三达膜科技技术部总监
3	刘颖超	75.00	有限伙 人	市场销售部总监
4	林凌涛	70.00	有限伙 人	三达膜科技销售部副总监
5	肖文浩	45.00	有限伙 人	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6	陈育彬	40.00	有限伙 人	三达膜科技客服部经理
7	陈文生	37.00	有限伙 人	证券事务代表
8	许有飞	35.00	有限伙 人	技术部经理
9	赵霞	33.00	有限伙 人	工程部专员
10	林莉	30.00	有限伙 人	三达膜科技物流部经理助理
11	石顺桂	30.00	有限伙 人	市场销售部副总监
12	徐汇涛	30.00	有限伙 人	工程部副总监
13	庄毅斌	30.00	有限伙 人	财务部经理
14	谢春秀	30.00	有限伙 人	三达膜科技财务部副经理
15	蓝茂辉	27.00	有限伙 人	三达膜科技电气工程部经理
16	吴发辉	20.00	有限伙 人	三达膜科技技术开发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 别	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17	林高准	20.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信息部副经理
18	曾华平	20.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行政部副经理
19	陈瑞泉	20.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生产部经理
20	林国诚	20.00	有限合 伙人	生产管理部工艺工程师
21	方永珍	20.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研发部经理助理
22	郑振林	18.00	有限合 伙人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23	魏小璐	16.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工艺设计部副经理
24	徐万宝	15.00	有限合 伙人	技术部工艺工程师
25	范禹	15.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安装工程部安装调试工 程师
26	孙小荣	15.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生产部工艺工程师
27	郝立萍	15.00	有限合 伙人	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
28	许鹭榕	15.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人力资源部薪酬专员
29	陈建荆	15.00	有限合 伙人	物流部采购工程师
30	洪文芬	15.00	有限合 伙人	物流部采购工程师
31	钟秋英	15.00	有限合 伙人	三达膜科技物流部采购工程师
32	刘雪花	15.00	有限合 伙人	工程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 别	在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33	王君兴	15.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34	王浩	12.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生产部经理
35	陈杰	12.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销售部销售工程师
36	王海城	10.0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7	林秀莉	1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市场部副经理
38	洪艳东	1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安装工程部安装调试师
39	来威	1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品管部经理
40	刘惠琼	1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主办会计
41	邓玉文	1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财务部副经理
42	蔡静强	10.00	有限合伙人	三达膜科技研发部经理
合计		1,200.00	/	/

注：（1）2017年10月至今，因个别员工离职，离职的员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在职员工。具体情况为：陈文生受让全超20万元出资额、林莉受让翁志龙20万元出资额、肖文浩受让张天健20万元出资额、林凌涛受让高建坤30万元出资额、杜梅和王君兴分别受让王锦龙35万元和5万元出资额、赵霞受让王碧文23万元出资额。该等份额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该合伙企业原有限合伙人黄崇善于2018年12月17日因故去世，黄崇善生前持有合伙企业出资额30万元。2019年4月，黄崇善继承人办理完毕公证继承手续，其继承人已将其生前持有的3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海城（10万出资额）、许有飞（20万出资额）。

（3）因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手续需全体合伙人签字，在上述继承公证手续办理完毕后，该合伙企业目前正在办理上述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岷佳合伙的合伙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岷佳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岷佳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6、东方富海

东方富海目前持有发行人4,41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7611%，为发行人的股东。

东方富海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目前持有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5675060109），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5675060109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注册资本	2,5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目前，东方富海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类别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类别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4	亨特(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彭浩	8,000	有限合伙人
6	冯章茂	7,000	有限合伙人
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8	寿稚岗	5,000	有限合伙人
9	勇晓京	5,00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1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12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有限合伙人
13	稷山县燕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14	新余丰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16	宁波新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	有限合伙人
18	深圳市易爱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	有限合伙人
20	程小兵	2,500	有限合伙人
21	方明东	2,400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有限合伙人
23	尚亿文	2,200	有限合伙人
24	陈明静	2,200	有限合伙人
25	王政翔	2,000	有限合伙人
26	林桂香	2,000	有限合伙人
27	袁丽	2,000	有限合伙人
28	柴树风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类别
29	陈少忠	2,000	有限合伙人
30	古少明	2,000	有限合伙人
31	顾晨	2,000	有限合伙人
32	楼今女	2,000	有限合伙人
33	邓诗维	2,000	有限合伙人
34	吴朝成	2,000	有限合伙人
35	王强	2,000	有限合伙人
36	施小斐	2,000	有限合伙人
37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38	湖北瑞四通石化 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39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40	厦门市思明区汇朋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1	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42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3	上海臻禧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44	鲍嘉龙	1,600	有限合伙人
45	张明	1,600	有限合伙人
46	章子玺	1,600	有限合伙人
47	赵皓	1,600	有限合伙人
48	新余富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3,300	/

2014年4月22日，东方富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242）。2014年4月22日，该基金管理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075)。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加坡三达膜持有发行人144,770,4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7.8134%,且最近两年持有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均在50%以上,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LAN WEIGUANG、CHEN NI系夫妻关系,通过新加坡三达膜控制发行人57.81%股份,并通过程捷合伙控制发行人2.51%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可以支配发行人60.3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时,LAN WEIGUANG担任发行人董事长,CHEN NI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定权,在发行人设立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中共同作出决策,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CHEN NI夫妇于1997年正式加入新加坡国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国籍	护照号
LAN WEIGUANG	董事长	新加坡	E5854XXXX
CHEN NI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加坡	E6742XXXX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三达膜系发行人控股股东,LAN WEIGUANG、CHEN NI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三达环境工程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东方富海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增资，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8号），新增股东东方富海该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9年3月22日，致同对发行人及前身三达环境工程2010年至2012年期间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184号）。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且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三达环境工程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前述规定，三达环境工程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且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东方富海已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完成认缴资金的缴纳，因此，不存在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及其股本演变

1、发行人前身三达环境工程的设立

2005年3月1日，三达膜科技与新加坡三达膜签署了《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该合同约定，三达环境工程投资总额为139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自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内一次性缴付。股东及股权比例为：三达膜科技51%、新加坡三达膜49%。

2005年3月24日，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核发《关于同意合资兴办“三达环境工程”的批复》（厦集招商[2005]031号），同意三达膜科技与新加坡三达膜合资设立三达环境工程，三达环境工程投资总额为139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股东及股权比例为：三达膜科技51%、新加坡三达膜49%。

2005年4月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102号），企业名称“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经营年限伍拾年。

2005年4月2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环境工程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19日出具的厦安德信外验（2005）第W-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17日，三达环境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100万美元注册资本。

2005年9月1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环境工程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达环境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三达膜科技	51.00	51.00	货币	51.00
新加坡三达膜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三达环境工程历次股本变化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4月10日，经三达环境工程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三达环境工程投资总额增至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1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新加坡三达膜97.57%、三达膜科技2.43%。

2007年4月13日，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核发《关于同意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集招商[2007]31号），同意三达环境工程增资事项，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至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2,100万美元。

2007年4月2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102号），企业名称“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美元，经营年限伍拾年。

2008年1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环境工程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厦安德信外验[2008]第W-003号）和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福建立信闽都所（厦门）验字第WY4065号），截至2009年12月17日，三达环境工程已收到新加坡三达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5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达环境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2,049.00	1,899.00	货币	97.57
三达膜科技	51.00	51.00	货币	2.43
合计	2,100.00	1,950.00	/	100.00

由于换汇造成的时间延误，新加坡三达膜和三达膜科技在三达环境工程设立时，缴付注册资本未能完全按照《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期限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厦门市集美区投资促进局已出具《确认函》，前述情形系由换汇及金融危机等特殊情况造成，且三达环境工程股东已经全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对三达环境工程未造成损失，不会对前述出资延期情形给予三达环境工程任何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5日，经三达环境工程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股东三达膜科技将其持有的三达环境工程2.43%股权转让给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0日，三达膜科技与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达膜科技将其持有的三达环境工程2.43%股权转让给厦门三达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三达环境工程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

2010年12月20日，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核发《关于同意三达环境工程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集招商[2010]137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102号）。

根据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30日出具的大治会验字[2011]第Z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30日，三达环境工程已收到新加坡三达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实收资本150.00万美元，变更后三达环境工程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10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增加完成后，三达环境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2,049.00	2,049.00	货币	97.57
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货币	2.43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00

2011年1月2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环境工程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0日，经三达环境工程董事会决议批准，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加坡三达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达环境工程2.43%股权转让给新加坡三达膜，以三达环境工程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达环境工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11年7月5日，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核发《关于同意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集招商[2011]63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及三达环境工程2011年5月30日重新修订的章程。

2011年7月1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102号）。

2011年8月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环境工程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达环境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2,100.00	2,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8日，经三达环境工程股东决定批准，清源中国与三达环境工程、新加坡三达膜签署了《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清源中国以现金方式出资1,961.25万美元对三达环境工程进行增资，增资款项中1,242.8844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718.3656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28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核发《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02号），同意此次增资及三达环境工程2011年10月8日重新修订的合同及章程。

2011年11月，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102号）。

根据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的厦泓正所验YZ字（2011）第0463号《验资报告》和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厦泓正所验YZ字（2011）第04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1日，三达环境工程已收到清源中国增资款，三达环境工程的实收资本增至3,342.8844万美元。

2011年12月2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环境工程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达环境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2,100.00	2,100.00	货币	62.82
清源中国	1,242.8844	1,242.8844	货币	37.18
合计	3,342.8844	3,342.8844	/	100.00

（5）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2日，经三达环境工程董事会决议批准，三达环境工程、新加坡三达膜、清源中国与易励合伙、程捷合伙、岷佳合伙签署了《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易励合伙以2,563.22万元（折合405.7852万美元）现金增资，其中91.7081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作为三达环境工程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程捷合伙以2,543.28万元（折合402.6273万美元）现金增资，其中90.9944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作为三达环境工程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岷佳合伙以1,196.84万元（折合189.4717万美元）现金增资，其中42.8209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现金作为三达环境工程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2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核发《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819号），同意此次增资及三达环境工程2011年12月22日重新修订的章程。

2011年12月，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102号）。

根据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的厦泓正所验YZ字（2011）第04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6日，三达环境工程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5.5234万美元，三达环境工程的实收资本增至3,568.4078万美元。

2011年12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达环境工程颁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达环境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2,100.00	2,100.00	货币	58.85
清源中国	1,242.8844	1,242.8844	货币	34.83
易励合伙	91.7081	91.7081	货币	2.57
程捷合伙	90.9944	90.9944	货币	2.55
岷佳合伙	42.8209	42.8209	货币	1.20
合计	3,568.4078	3,568.4078	/	100.00

3、整体变更

三达环境工程整体变更为三达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三达环境工程整体变更为三达膜后，三达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三达膜	144,770,450.00	58.85
2	清源中国	85,682,350.00	34.83
3	易励合伙	6,322,200.00	2.57
4	程捷合伙	6,273,000.00	2.55
5	岷佳合伙	2,952,000.00	1.20
	合计	246,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成立后，进行了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0月23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增资发行4,410,000.00股股份，由东方富海以现金50,194,620.00元认购。

2012年11月16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核发《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投促审[2012]730号），批准该增资行为。

2012年11月，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102号）。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68号），该项增资金额已足额缴纳。

2012年12月1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三达膜	144,770,450	57.8134
2	清源中国	85,682,350	34.2168
3	易励合伙	6,322,200	2.5247
4	程捷合伙	6,273,000	2.5051
5	东方富海	4,410,000	1.7611
6	岷佳合伙	2,952,000	1.1789
合计		250,410,000	100.00

该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再发生过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内部分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主管部门批复、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验资复核

2019年3月22日，致同对发行人及前身三达环境工程2010年至2012年期间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0ZA0184号）。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访谈，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安装（所从事经营项目中，需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的，在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后，才能从事经营）。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家一级子公司（其中境内 30 家、境外 1 家）、8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境内 7 家、境外 1 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	业务类别	经营范围
1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膜技术应用方案服务	从事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过滤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膜应用技术与推广，膜材料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衍生产品、空气除尘过滤设备及零部件、生物与化学清洗原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不含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膜技术应用软件开发及制作，膜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膜技术应用方案服务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膜材料开发与生产；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过滤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膜技术应用 方案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膜技术应用 方案服务	水质净化、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膜设备与膜材料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膜技术应用 方案服务	海水淡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和工程技术服务;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海水淡化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海水淡化相关化工原材料的研发应用;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过滤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膜材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膜与其他分离、过滤技术的开发、应用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膜技术应用 方案服务	水净化设备、纳滤水机、软水机、纯水机及其他过滤材料、过滤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城市净水、节水技术的开发与推广;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与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膜技术应用 方案服务	海水淡化产业和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水处理技术及其设备的开发、制造。
8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膜技术应用 方案服务	水净化设备、纳滤水机、软水机、纯水机及其他过滤材料、过滤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城市净水、节水技术的开发与推广;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与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	公主岭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中式供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的开发、应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水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12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工程及其服务(需经审批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4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
15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需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他水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他水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提供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对城镇供水、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他水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建设(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23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它水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他水务业务(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从事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
31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
32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上述经营项目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33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它水务业务(需经审批的凭审批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34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它水务业务。(需经审批的凭审批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膜技术应用方案提供和水务投资运营。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的经营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主体单位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登记时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达膜	(闽)JZ安许证字[2014]XM0011	建筑施工—环保工程三级	2017年2月9日至2020年2月8日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三达膜	A235011010-6/1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至2021年12月29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达膜	D335049233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至2021年5月9日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注册登记证书》	三达膜	3502936127	——	——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证书	三达膜	闽运评 2-1-030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6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证书	三达膜	闽运评 2-2-030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三达膜科技	02385712	——	——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登记注册登记证书》	三达膜科技	3502966643	——	——

序号	许可事项名称	主体单位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登记时间
9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7）第0025号	Suntar®SC1500-N2 A型净水机	2017年3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
10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5）第0062号	Suntar®KCC-C复合陶瓷滤芯	2019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
11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5）第0063号	Suntar®KCC型复合陶瓷膜滤芯	2015年4月30日至2019年4月29日
12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5）第0064号	Suntar®UUC-2000型净水机	2015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
13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7）第0051号	Suntar®SC-4型净水机	2017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
14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7）第0052号	Suntar®ST-UF-1.5T型净水机	2017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
15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7）第0053号	Suntar®聚偏氟乙烯超滤芯	2017年5月5日至2021年5月4日
16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7）第0077号	Suntar®UUC-1000型净水机	2017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17	《福建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三达膜科技	闽卫水字（2017）第0078号	Suntar®SC800-N1型净水机	2017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单位	编号	排放物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邓字(2017)008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2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01807	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NH ₃ -N	2018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
3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环许字005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	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
4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环许字015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NH ₃ -N	2018年5月3日至2019年5月2日
5	《排污许可证》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508242016462019	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	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6	《排污许可证》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许字10032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7	《排污许可证》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许字23021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8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8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506252016000015	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BOD ₅ 等等	2016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9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3506292019000001	排放主要污染物： 生化需氧量、氨氮等	2019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
10	《排污许可证》	许昌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914110005924468300	化学需氧、氨氮、总磷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根据环保部2017年7月28日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针对“市政污水处理”相关行业的要求如下：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10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10万吨以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9年	水处理

目前，发行人下属水务投资运营相关的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可在实施时限（2019年）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T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	2008年1月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25年	2017年9月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2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T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8 年	2010 年 7 月
3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含建设期）	2006 年 6 月
4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	2016 年 9 月
5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9 年 12 月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7 年 8 月
6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BOT	30 年（含前期工作、建设期）	2009 年 2 月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BOT	从扩建进水调试开始起满 30 年	2018 年 10 月
7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含建设期）	2006 年 9 月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含建设期）	2015 年 9 月
8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6 年	2007 年 9 月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26 年	2015 年 12 月
9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9 年 10 月
10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8 年 11 月
11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含建设	2007 年 9 月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期)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二期及改造开工之日算起 27 年	2017 年 4 月
12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	2009 年 5 月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	2014 年 8 月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提标改造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9 月
13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8 年 5 月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进水移交日开始至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止	2015 年 4 月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进水验收合格开始满 30 年	2018 年 7 月
14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8 年 11 月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3 年 10 月
15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8 年 1 月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30 年，2017 年 5 月 1 日起	2017 年 6 月
16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7 年 9 月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4 年 12 月
17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0 年 11 月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18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3 年 2 月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5 年 7 月
19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30 年	2010 年 7 月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31 年	2018 年 5 月
20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BOT	正式运营之日起满 29 年	2011 年 7 月
21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开工建设之日起满 29 年	2012 年 6 月
22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5 年	2011 年 3 月
23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5 年	2011 年 5 月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扩建完工之日起 30 年	2017 年 5 月
24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自商业运营日起满 25 年	2012 年 8 月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自工程通过环保验收日起满 22 年	2012 年 8 月
25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30 年	2013 年 6 月
26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自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2 年 12 月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二期扩建项目完成进水投运之日起 30 年	2016 年 10 月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IV类水提标改造）	BOT	参照原特许经营协议（二期）	2018 年 5 月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27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自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2013年6月
28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BOT	自开工日期起满30年(含建设期)	2011年12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1年7月19日在新加坡设立一级子公司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于2011年8月12日在新加坡设立二级子公司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两家境外公司均合法存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经营业务。上述两家境外子公司均为持股型公司。

根据新加坡Wong Partnership LLP律师事务所2019年4月对上述两家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合法存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9,908,834.79	585,941,725.36	544,464,674.34
主营业务收入(元)	589,908,834.79	585,941,725.36	544,464,674.3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			
-----	--	--	--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三达膜持有发行人 144,770,4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7.8134%，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LAN WEIGUANG、CHEN NI 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通过新加坡三达膜控制发行人 57.8134% 的股份，且通过厦门程捷合伙控制发行人 2.5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源中国持有发行人 85,682,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2168%，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9 家境内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 3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通过二级子公司 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实际控制人 CHEN NI 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发行人总经理方富林担任董事
3	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5% 股权，发行人总经理方富林担任总经理，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晓星担任董事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2	Sinomem Technology Pte. Ltd.（新达科技）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3	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5	Suntar Investment Pte. Ltd.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四平市三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8	Suntar Eco-cit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西安瑞丰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西安瑞丰瑞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China Green Eco Hol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武平三达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China Green Innovation Holding Pte. Ltd.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新洲（武平）林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武平兰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厦门达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苏州达蓝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延安中新水生态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程捷合伙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新丰生物科技（吉安）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1	Pharmes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三达投资持有其 22.74%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2	厦门北方三达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LAN WEIGUANG	发行人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2	CHEN NI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谢方	发行人副董事长
4	唐佳菁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夏海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陈守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盛利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叶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黄俊煌	发行人监事
10	陈茂田	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11	方富林	发行人总经理
12	戴晓星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尚晖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浙江东阳尚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尚晖文化娱乐（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总经理
5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DH Bio-Tech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6	CDH Bio-Tech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CDH Global Paper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8	CDH China Investment Capital I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9	CDH China Investment Holdings I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10	CDH China Investment IV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11	AVIC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12	CDH Fortune WM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13	Access Univer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14	霍尔果斯尚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吉林尚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乐学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17	北京云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18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19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0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1	北京乐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2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3	上海佑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4	广州市经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5	北京亚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6	上海上象星作娱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7	上海功守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董事
28	北京中安鹏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方担任执行董事, 且持有49.5%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深圳前海鼎晖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谢方持 50% 财产份额
30	易励合伙	发行人总经理方富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盛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海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泛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之弟兰春光持有 70% 股权，且担任监事
2	上海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之妹兰新莲持有 13% 股权，并担任董事
3	厦门欣吉星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之妹兰新莲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4	武平县华阳林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之弟兰春光持有100%股权
5	厦门理想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NI之妹陈雯的配偶徐拥军持有5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6	厦门陆玖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NI之妹陈雯的配偶徐拥军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厦门鑫沛榕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NI之妹陈雯的配偶徐拥军持有33%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8	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LAN WEIGUANG之弟兰新光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CHEN NI担任董事
9	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新丰生化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伍旻锋	伍旻锋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潘世墨	潘世墨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汤金木	汤金木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吴志刚	吴志刚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谢方曾担任董事
6	阿尔山市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谢方曾担任董事
7	指点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谢方曾担任董事
8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谢方曾担任董事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谢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谢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谢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	新达科技开发(吉安)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2 月 19 日已注销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92.18	700.66	202.12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9.90	177.33	412.61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14.12	129.44	59.80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46	154.70	294.87
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	109.86	—
合计		2,366.78	1,271.99	969.40

2、房屋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月 /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三达	三达膜科技	厦门市集美区天	7,400	23	2018 年 1 月	生产

膜科技	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凤路 168-172 号 厂房四楼第六单元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
-----	-------------	--------------------------	--	--	-----------------------------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5,633,346.77	7.19	5,500,561.88	7.98	5,358,178.47	8.7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2,436,488.00	187,350.00	47,253.00
应收账款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441,844.10	3,354,272.50	1,909,292.50
应收账款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11,308.00	172,123.60	649,284.00
应收账款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526,000.00	526,000.00	1,380,000.00
应收账款	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118,852.18	323,513.55	—
应收票据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元）	2017.12.31（元）	2016.12.31（元）
------	-----	---------------	---------------	---------------

预收款项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	5,320,000.00	5,320,000.00
预收款项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9,120,205.00	—	—
预收款项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22,208,547.20	—	—
预收款项	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	47,520.00	47,520.00	—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6-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夏海平、陈守德、张盛利，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就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前款所述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并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董事会应及时将关联股东披露的有关关联事宜提供给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有责任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要求有关股东向股东大会披露有关关联事宜。

由于有关关联股东未披露有关关联事宜而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由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关联股东负责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四）项和第（十五）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第(十六项)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

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财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批准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查验。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行人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单位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安装（所从事经营项目中，需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的，在取得相关部门资格认定后，才能从事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膜技术应用方案提供和水务投资运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持有发行人 57.81%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之外，新加坡三达膜无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加坡三达膜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投资的其他企业主要涉及林业、实业开发等，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企业的实际从事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贸易	持股型公司
2	新达科技	投资	持股型公司
3	Sun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资贸易	持股型公司
4	新加坡三达投资	投资贸易	持股型公司
5	Suntar Eco-city Limited	投资	持股型公司
6	China Green Eco Holding Pte. Ltd.	投资	持股型公司
7	China Green Innovation Holding Pte. Ltd.	一般贸易	持股型公司
8	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从事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的制造和产品生产，催化剂、电子、	持有物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造纸用高科技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无机粉体填料等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9	四平市三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期和成长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的并购和重组，国际经济技术交流相关业务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	投资管理科技型中小企业
11	西安瑞丰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物及化工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除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产品）、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生产和销售；药品科技开发、技术转让；原料药（地塞米松、醋酸地塞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倍他米松、辛伐他汀）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中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其它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制药（地塞米松、醋酸地塞米松、地塞米松磷酸钠、倍他米松、辛伐他汀）
12	新洲（武平）林化有限公司	松香生产、以松香和松节油为主要原料的林产化学深加工产品（包括聚合松香、松香树脂、聚合松香树脂、油墨树脂、油漆树脂、胶粘树脂、热熔胶、水性胶、涂料用基料、油墨用基料、食品级树脂）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松节油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松香生产
13	武平三达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	林木（竹）资源营造；下东温泉景区生态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态旅游资源开发与管理
14	厦门达兰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武平兰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建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程捷合伙	对环境保护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服务)	持股型公司
17	苏州达蓝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纳米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纳米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8	延安中新水生态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小镇的开发与管理,会议、展览、科技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9	西安瑞丰瑞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原料药、药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制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及其相关制造加工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生物制品、消毒用品、保健用品研发;医疗器械、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医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兽药、动植物提取物的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清源中国,持有发行人 34.22% 的股份。清源中国的主营业务是对外股权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清源中国无其他对外投资。此外,清源中国不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及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清源中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固定资产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2,370,661.1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578,329.74
机器设备	12,573,929.43
运输设备	3,804,545.00
办公设备	430,382.73
电子设备	1,528,337.70
其他设备	1,455,136.50
合计	22,370,661.10

1、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赣（玉）房权证冰溪镇字第202877号	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脱水车间	695.24	公共设施	无
2	玉山县三达	赣（玉）房权	江西省玉山县冰溪	170.82	公共设施	无

	水务有限公司	证冰溪镇字第202878号	镇城市污水处理厂 变配电间			
3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赣（玉）房权证冰溪镇字第202879号	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城市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772.5	公共设施	无
4	三达膜科技	X京房权证海字第138501号	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0号院6号楼3层301	210.42	住宅	无
5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713379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1号304室	131.43	住宅	无
6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714273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1号404室	131.43	住宅	无
7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713361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1号504室	131.43	住宅	无
8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892260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号地下一层第331号车库	38.97	车位	无
9	三达膜科技	厦国土房证第00892261号	集美区康城一里2号地下一层第332号车库	38.02	车位	无
10	三达膜科技	厦地房证字第00535623号	思明区前埔一里170号1104室	108.86	住宅	无
11	三达膜科技	石房权证长字第170000018号	长安区建设北大街223号中浩商务楼21F	135.88	住宅	无
12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宜房权证鄢城字第00032388号	宜城市鄢城腊树村	27.74	门卫	无
				772.5	办公楼	
				127.76	车间	
				267.96	配电室	
				86.72	泵房	
				281.82	车间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1日,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与王明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向王明亮租赁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湾街143号之十六的店面, 租赁面积50m², 租赁期间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2) 2018年1月18日, 三达膜与厦门邦诚防治有限公司签订《住所(营业场所)租赁合同》, 三达膜向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168-172号厂房四楼第四单元, 租赁面积500m², 租赁期间自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3) 2018年1月18日, 三达膜科技与厦门邦诚防治有限公司签订《住所(营业场所)租赁合同》, 三达膜科技向厦门邦诚纺织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168-172号厂房四楼第六单元, 租赁面积523m², 租赁期间自2018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

4) 2018年9月28日, 三达膜与延安市宝塔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三达膜向延安市宝塔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圣烯石墨烯膜产业园的房屋, 租赁面积7,200m², 租赁期间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2018年11月1日, 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与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签订《租赁协议》, 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LTD. 向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租赁位于10 Ang Mo Kio Street 65 #06-10 Techpoint, Singapore 569059的房产, 租赁面积221.3m², 租赁期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6) 2018年12月28日, 三达膜科技与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建筑物租赁合同》, 三达膜科技向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杏林中亚工业城三达膜科技园内生产厂房, 租赁面积7,400m², 租赁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 2019年1月1日,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分公司与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签订《<住所(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分公司向三达膜科技园开发(厦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07室,租赁面积300m²,租赁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2019年1月1日,三达膜科技与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创新大厦租赁协议》,三达膜科技向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租赁位于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的创新大厦21层,租赁面积1,414.5m²,租赁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三达膜科技租赁的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位于厦门市集美大道1300号的创新大厦21层、三达膜租赁的延安市宝塔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圣烯石墨烯膜产业园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以及出租方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汇丰银行机构信托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因系新加坡大型机构信托公司,暂时无法配合提供产权证明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取得产证。根据厦门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创新大厦权属的声明》,确认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有权出租该处房屋;根据延安市宝塔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竣工报告》,确认延安市宝塔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有权出租该处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对由于出租方原因发生的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膜技术应用方案提供和水务投资运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所有权。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国用(2009)第1216号	三清西路延伸段(上玉公路)与规划西外环路交叉西南	23,049.7	公共设施	出让	2059.12.10	无
2	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1309号	湖里区五通浦口	12,503.35	办公、工业(自用)	限制性出让	2059.09.21	无
3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宜城国用(2009)第0030190300号	宜城市鄢城办事处腊树村	14,663.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9.8.31	无
4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松国用(2013)第1657号	宿松县复兴镇临江产业园明星路南侧	27,761.0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3.07	无
5	宿松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松国用(2014)第509号	宿松县孚玉镇大河村	29,251.9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3.2	无
6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闽(2017)漳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0004527号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鸿渐村、锦宅村、桥头村	33,604	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	出让	2066.8.22	无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检索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膜技术的印染废水处理方法	ZL200710008643.0	发明	2007.02.15	无
2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 1,3-丙二醇发酵液的除杂和脱盐方法	ZL200710009244.6	发明	2007.07.20	无
3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多功能复合过滤膜板	ZL201210195102.4	发明	2012.06.13	无
4	发行人	一种低温烧结合制备耐酸碱二氧化钛陶瓷超滤膜的方法	ZL201210242295.4	发明	2012.07.12	无
5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通过钇掺杂制备改性的氧化锆陶瓷超滤膜的方法	ZL201210241276.X	发明	2012.07.12	无
6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氧化锆陶瓷超滤膜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41615.4	发明	2012.07.12	无
7	发行人	一种聚偏氟乙烯/聚丙烯腈有机-无机杂化中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11762.4	发明	2012.08.28	无
8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亚氨基二乙腈的脱色方法	ZL201210578565.9	发明	2012.12.2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9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硫酸粘菌素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210583410.4	发明	2012.12.28	无
10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硫酸粘菌素的提取方法	ZL201210583347.4	发明	2012.12.28	无
11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中空纤维膜组件浇铸前封端处理方法	ZL201310707360.0	发明	2013.12.20	无
12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聚醚砜/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合金平板超滤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10608.9	发明	2013.12.20	无
13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 MBR 脱氮一体化装置及其应用	ZL201410347502.1	发明	2014.07.21	无
14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虫草菌粉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410814458.0	发明	2014.12.24	无
15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缬氨酸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410814538.6	发明	2014.12.24	无
16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丁二酸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410852502.7	发明	2014.12.31	无
17	三达膜科技	应用纳滤膜制造 VBL 荧光增白剂的方法	ZL03146991.4	发明	2003.09.26	无
18	三达膜科技	应用膜制造发酵类核苷肽型抗生素的方法	ZL200310112003.6	发明	2003.10.29	无
19	三达膜科技	高纯度阿卡波糖的制备方法	ZL200310117484.X	发明	2003.12.1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20	三达膜科技	应用膜提取发酵类大环内酯型抗生素的方法	ZL200310117647.4	发明	2003.12.26	无
21	三达膜科技	维生素 C 生产中将古龙酸钠转化成古龙酸的方法	ZL200410051752.7	发明	2004.09.28	无
22	三达膜科技	一种低咖啡因的高纯茶多酚的生产方法	ZL200410052404.1	发明	2004.11.23	无
23	三达膜科技	高纯茶多酚和咖啡因的生产方法	ZL200410052458.8	发明	2004.11.25	无
24	三达膜科技	基于膜技术的染料废水处理方法	ZL200510033426.8	发明	2005.03.01	无
25	三达膜科技	苹果汁中的蛋白质、苹果多酚、苹果淀粉和色素的分离方法	ZL200510116947.X	发明	2005.10.27	无
26	三达膜科技	树脂吸附法制备茶多酚的方法	ZL200510125275.9	发明	2005.11.22	无
27	三达膜科技	一种基于二级膜过滤技术的纳滤直饮水制备方法	ZL200610008729.9	发明	2006.02.07	无
28	三达膜科技	基于全膜法的结晶葡萄糖制造方法	ZL200610008733.5	发明	2006.02.07	无
29	三达膜科技	一种基于膜技术的味精母液脱色提纯方法	ZL200610036389.0	发明	2006.07.1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30	三达膜科技	一种含重金属的电镀废液处理和重金属回收利用方法	ZL200610036391.8	发明	2006.07.10	无
31	三达膜科技	一种基于膜过滤技术的金属冶炼厂污水回用方法	ZL200710008642.6	发明	2007.02.15	无
32	三达膜科技	维生素 C 母液中回收维生素 C 和古龙酸的生产方法	ZL200710008816.9	发明	2007.04.10	无
33	三达膜科技	一种过滤膜包及应用该过滤膜包的膜生物反应器	ZL200710009410.2	发明	2007.08.24	无
34	三达膜科技	一种脱除奶制品中三聚氰胺的方法	ZL201010146907.0	发明	2010.04.14	无
35	三达膜科技	一种纳米级磷酸锆载银复合无机抗菌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73367.4	发明	2010.12.03	无
36	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分离膜的湿化学制备方法	ZL201010577394.9	发明	2010.12.07	无
37	三达膜科技	一种从分散型染料生产废水中回收染料及分散剂的方法	ZL201010603046.4	发明	2010.12.23	无
38	三达膜科技	一种巴龙霉素的脱色提纯方法	ZL201010610394.4	发明	2010.12.2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39	三达膜科技、甘肃普华甜菊糖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甜菊糖的提纯分离方法	ZL201010610592.0	发明	2010.12.28	无
40	三达膜科技	一种 D-核糖的提纯分离方法	ZL201010621589.9	发明	2010.12.31	无
41	三达膜科技	一种油田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110124930.4	发明	2011.05.13	无
42	三达膜科技、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葡萄糖生产过程中糖化液的除杂方法	ZL201110458795.7	发明	2011.12.31	无
43	三达膜科技、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葡萄糖的制造方法	ZL201110458754.8	发明	2011.12.31	无
44	三达膜科技、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一种葡萄糖的分离纯化方法	ZL201110458777.9	发明	2011.12.31	无
45	三达膜科技	从发酵液中提取赤霉素的方法	ZL201210583346.X	发明	2012.12.28	无
46	三达膜科技	一种葛根糖化液的除杂方法	ZL201210589662.8	发明	2012.12.31	无
47	三达膜科技	一种 L-色氨酸的分离提纯方法	ZL201310375366.2	发明	2013.08.26	无
48	三达膜科技	含有硅藻土和炭的复合陶瓷滤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12074.3	发明	2009.06.1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49	三达膜科技、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一种从发酵提取废液中回收维生素 B12 的方法	ZL201310506703.7	发明	2013.10.24	无
50	三达膜科技	一种涂层复合陶瓷滤芯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88171.1	发明	2014.05.06	无
51	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膜支撑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87930.2	发明	2014.05.06	无
52	三达膜科技	一种海洋纳滤浓缩液的制备方法	ZL201410221975.7	发明	2014.05.23	无
53	三达膜科技	一种从脱落酸发酵液中提取脱落酸的方法	ZL201410799073.1	发明	2014.12.19	无
54	三达膜科技	一种泵改进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841012.7	发明	2014.12.30	无
55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多通道氧化铝平板陶瓷膜支撑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510569502.0	发明	2015.09.09	无
56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多通道高岭土平板陶瓷膜支撑体、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510569837.2	发明	2015.09.09	无
57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多通道碳化硅平板陶瓷膜支撑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569892.1	发明	2015.09.0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58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多通道堇青石平板陶瓷膜支撑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569735.0	发明	2015.09.09	无
59	三达膜科技	一种聚偏氟乙烯/聚多巴胺改性纳米高岭土中空纤维复合膜的制备方法	ZL201510573447.2	发明	2015.09.10	无
60	三达膜科技	用于流体处理的装置	ZL201510740154.9	发明	2015.11.04	无
61	三达膜科技	流体处理装置	ZL201510740189.2	发明	2015.11.04	无
62	三达膜科技	流体处理设备	ZL201510740694.7	发明	2015.11.04	无
63	三达膜科技	一种自来水整体净化系统	ZL201610417781.3	发明	2016.06.15	无
64	三达膜科技	一种核苷酸母液脱盐浓缩方法	ZL201610520997.2	发明	2016.07.04	无
65	三达膜科技	一种制备氧化锆陶瓷超滤膜的方法	ZL201610663503.6	发明	2016.08.12	无
66	三达膜科技	一种低温制备氧化钛陶瓷超滤膜的方法	ZL201610665983.X	发明	2016.08.12	无
67	三达膜科技	一种从苏氨酸结晶母液中回收苏氨酸的方法	ZL201611127619.4	发明	2016.12.09	无
68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多功能复合过滤膜板	ZL201220278709.4	实用新型	2012.06.1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69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旋转式平板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设备	ZL201320145170.X	实用新型	2013.03.27	无
70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皮革废水中水回用装置	ZL201320297380.0	实用新型	2013.05.27	无
71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中空纤维膜丝测试装置	ZL201320416675.5	实用新型	2013.07.12	无
72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 MBR 脱氮一体化装置	ZL201420403678.X	实用新型	2014.07.21	无
73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中空纤维纳滤膜测试装置	ZL201420713134.3	实用新型	2014.11.24	无
74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洗煤废水的处理装置	ZL201420824171.1	实用新型	2014.12.23	无
75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旋转式中空纤维膜生物反应器	ZL201520717045.0	实用新型	2015.09.16	无
76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铜业冶炼废水的高回收率装置	ZL201520843027.7	实用新型	2015.10.28	无
77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平板膜的清洗装置	ZL201620230853.9	实用新型	2016.03.24	无
78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膜束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1720310490.4	实用新型	2017.03.28	无
79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膜束式中空纤维膜 MBR 单元进气端构件	ZL201720573641.5	实用新型	2017.05.2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80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膜处理重金属废水的系统	ZL201720850569.6	实用新型	2017.07.13	无
81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错流循环超滤正反向反渗透超高压反渗透处理系统	ZL201721631035.0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2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错流循环超滤超高压反渗透处理系统	ZL201721631126.4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3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错流循环超滤正反向纳滤处理系统	ZL201721631148.0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4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错流循环超滤系统	ZL201721631327.4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5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超高压反渗透系统	ZL201721632689.5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6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正反向切换纳滤膜系统	ZL201721632716.9	实用新型	2017.11.29	无
87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桁架式泵吸吸泥机	ZL201820014154.X	实用新型	2018.01.04	无
88	发行人、三达膜科技	一种防止自由坠落的潜水推流装置	ZL201820396276.X	实用新型	2018.03.22	无
89	三达膜科技	一种净水机	ZL200920316837.1	实用新型	2009.12.09	无
90	三达膜科技	一种中水回用的水处理装置	ZL201320109342.8	实用新型	2013.03.11	无
91	三达膜科技	一种净水器	ZL201320272957.2	实用新型	2013.05.1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92	三达膜科技	一种皮革废水处理装置	ZL201320297422.0	实用新型	2013.05.27	无
93	三达膜科技	一种单向阀阀芯	ZL201320533047.5	实用新型	2013.08.29	无
94	三达膜科技	一种涂层活性炭滤芯	ZL201420228301.5	实用新型	2014.05.06	无
95	三达膜科技	一种改进结构的泵	ZL201420859655.X	实用新型	2014.12.30	无
96	三达膜科技	一种一体化净水系统	ZL201620483854.4	实用新型	2016.05.25	无
97	三达膜科技	一种净水机	ZL201620484131.6	实用新型	2016.05.25	无
98	三达膜科技	一种陶瓷平板膜分离装置	ZL201620989926.2	实用新型	2016.08.30	无
99	三达膜科技	一种盘式陶瓷膜分离装置	ZL201620989005.6	实用新型	2016.08.30	无
100	三达膜科技	一种移动式净水装置	ZL201621347099.3	实用新型	2016.12.09	无
101	三达膜科技、新洲（武平）林化有限公司	一种转盘式动态生物膜分离装置	ZL201621384943.X	实用新型	2016.12.16	无
102	三达膜科技	一种大流量超滤软水一体化净水器	ZL201720949825.7	实用新型	2017.08.01	无
103	三达膜科技	一种净水机	ZL201721485615.3	实用新型	2017.11.09	无
104	三达膜科技	一种自清洗直饮水机	ZL201820218436.1	实用新型	2018.02.0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105	三达膜科技	一种膜束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1820245271.7	实用新型	2018.02.10	无
106	三达膜科技	一种 MBR 膜组装置	ZL201820245317.5	实用新型	2018.02.10	无
107	三达膜科技	一种膜束式中空纤维膜 MBR 单元进气端构件	ZL201820244876.4	实用新型	2018.02.10	无
108	三达膜科技	一种浸没式超滤膜组件	ZL201821086058.2	实用新型	2018.7.10	无
109	三达膜科技	一种浸没式膜组件实验装置	ZL201821085848.9	实用新型	2018.7.10	无
110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便携式净水机	ZL201220278708.X	实用新型	2012.06.13	无
111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纳滤水机 (UUC-800)	ZL201230244409.X	外观设计	2012.06.13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浸沉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ZL201821086098.7	实用新型	2018.7.10	无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权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		三达膜科技	24413231	11	2028.09.06	无
2	膜谷	三达膜科技	24214803	11	2028.05.13	无
3		三达膜科技	23952396	11	2028.04.20	无
4	蓝净之泉	三达膜科技	19419373	32	2027.05.06	无
5		三达膜科技	16917923	11	2026.07.06	无
6	三达蓝	三达膜科技	16873007	11	2026.06.27	无
7	三达	三达膜科技	14005674	11	2025.08.06	无
8	三达龙泉	三达膜科技	13677035	32	2025.02.13	无
9	三达纳	三达膜科技	13660512	11	2025.02.13	无
10	nanopurifier	三达膜科技	12789406	11	2026.02.20	无
11	Dr Blue	三达膜科技	12789331	32	2024.10.27	无
12	Dr Blue	三达膜科技	12789265	11	2024.10.27	无
13	德之蓝	三达膜科技	12359378	32	2024.09.13	无
14	德之蓝	三达膜科技	12359330	11	2024.09.13	无
15	新之蓝	三达膜科技	12341129	32	2024.09.0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6	新之蓝	三达膜科技	12341065	11	2025.03.20	无
17	蓝净	三达膜科技	12341002	11	2025.03.20	无
18	蓝净	三达膜科技	12265209	32	2024.08.27	无
19		三达膜科技	12219366	37	2024.08.13	无
20		三达膜科技	12219324	7	2024.09.06	无
21		三达膜科技	12204589	32	2024.08.06	无
22		三达膜科技	12204580	11	2024.08.06	无
2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11626554	11	2024.03.20	无
2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85	37	2021.12.06	无
2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71	35	2021.06.20	无
2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56	34	2021.09.27	无
27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40	33	2021.05.13	无
28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9119	31	2022.03.06	无
29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89	30	2021.05.13	无
30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82	29	2021.08.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31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67	28	2021.08.20	无
32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58	27	2021.06.06	无
3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45	25	2022.01.06	无
3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31	24	2022.02.13	无
3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22	23	2021.05.06	无
3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18	22	2021.05.06	无
37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14	21	2021.05.06	无
38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5910	20	2021.05.06	无
39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827	19	2021.06.06	无
40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803	18	2021.05.06	无
41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779	17	2021.11.27	无
42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759	16	2021.07.13	无
4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669	12	2021.06.06	无
4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646	9	2021.05.06	无
4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626	8	2021.06.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4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596	6	2021.06.06	无
47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60543	2	2021.05.06	无
48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257	5	2021.06.06	无
49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154	4	2021.05.06	无
50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83	45	2021.06.20	无
51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62	41	2021.05.06	无
52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50	38	2021.08.06	无
5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35	36	2021.10.13	无
5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19	26	2021.05.06	无
5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07	15	2021.05.06	无
5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5002	13	2021.06.20	无
57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254992	10	2021.05.06	无
58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722	44	2021.04.06	无
59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708	43	2021.04.13	无
60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701	42	2021.03.20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61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93	40	2022.04.20	无
62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78	39	2021.03.20	无
63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67	32	2021.08.27	无
64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60	11	2024.08.27	无
65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44	7	2021.05.06	无
66	三 达	三达膜科技	8108628	3	2021.05.20	无
67	CABON-CEL	三达膜科技	7071951	11	2020.10.06	无
68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3341	44	2020.07.13	无
69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2031	45	2020.03.27	无
70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1812	12	2020.02.06	无
71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1811	10	2020.03.27	无
72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1810	9	2020.04.13	无
73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1809	8	2020.03.06	无
74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1808	7	2020.03.27	无
75	<i>Suntar</i>	三达膜科技	6241807	6	2020.02.0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76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6	5	2020.06.20	无
77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5	4	2020.03.06	无
78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2	19	2020.02.27	无
79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1	22	2020.03.27	无
80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800	21	2020.06.27	无
81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9	20	2020.03.27	无
82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8	18	2020.07.13	无
83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7	17	2020.05.20	无
84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6	16	2020.02.20	无
85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5	15	2020.01.27	无
86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4	14	2020.02.13	无
87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3	13	2020.02.27	无
88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2	32	2020.01.27	无
89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90	31	2029.09.20	无
90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9	30	2020.01.27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91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8	29	2020.02.06	无
92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7	28	2020.06.20	无
93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6	27	2021.02.20	无
94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5	26	2020.03.27	无
95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4	25	2023.02.13	无
96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3	24	2021.02.06	无
97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2	23	2020.03.27	无
98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1	43	2020.07.13	无
99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80	42	2020.06.13	无
100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9	41	2020.06.13	无
101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8	40	2020.03.27	无
102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7	39	2020.06.13	无
103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6	38	2020.03.27	无
104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5	37	2020.03.27	无
105	Suntar	三达膜科技	6241774	36	2020.03.27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06		三达膜科技	6241773	35	2020.07.27	无
107		三达膜科技	6241772	34	2029.09.20	无
108		三达膜科技	5757854	1	2029.12.06	无
109		三达膜科技	5757853	3	2020.01.27	无
110		三达膜科技	5127219	7	2029.05.27	无
111		三达膜科技	5108422	32	2028.11.13	无
112		三达膜科技	5108421	32	2028.11.13	无
113		三达膜科技	5094564	32	2028.11.13	无
114		三达膜科技	5094561	32	2028.11.13	无
115		三达膜科技	3633402	1	2026.03.27	无
116		三达膜科技	3605258	11	2026.02.20	无
117		三达膜科技	3605257	7	2025.06.27	无
118		三达膜科技	3605255	7	2026.01.20	无
119		三达膜科技	1495195	11	2020.12.20	无
120	纳滤水	三达膜科技	1486714	32	2020.12.06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21		三达膜科技	8108608	1	2021.04.27	无
122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1212082	11	2027.11.06	无
123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8039300	11	2026.11.13	无
124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7607211	32	2026.09.27	无
125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7607007	11	2026.09.27	无
126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6562490	11	2026.06.06	无
127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5069028	32	2026.05.20	无
128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4901539	32	2025.07.13	无
129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4901470	11	2025.07.13	无
130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5127218	3	2029.06.13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限至	权利限制
131	两相宜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13153577	11	2025.01.06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三达膜科技	三达净水纳滤水机	美术	闽作登字—2013-F-00000971	原始取得	2012.01.10	无
2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芯科技开启新生活	美术	闽作登字—2017-F-00002252	原始取得	无	无
3	三达膜科技	三达净水机过滤原理图	美术	闽作登字—2012-F-00008667	原始取得	2012.1.10	无
4	三达膜科技	三达净水纳滤水机	美术	闽作登字—2012-F-00008668	原始取得	2012.1.10	无

3、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水务子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4、特许经营权”。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外拥有31家一级子公司（包括全资、控股），8家二级子公司，2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1）三达膜科技

根据三达膜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三达膜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33671J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168-172 号厂房四楼第六单元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万元）	8,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过滤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膜应用技术与推广，膜材料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衍生产品、空气除尘过滤设备及零部件、生物与化学清洗原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不含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膜技术应用软件开发及制作，膜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达膜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75614166206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定陶镇崔庄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31日至2040年8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他水务业务（需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225504736974
注册地址	东辽县白泉镇德忠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6日至2040年3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815599951760
注册地址	新民市胡台镇前胡台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6日至2040年10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95709913524
注册地址	华安县工业集中区九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1 年 3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6)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81793233567P
注册地址	邓州市南二环东路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水资源再生综合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及检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7）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66599605X0
注册地址	许昌县尚集镇昌盛路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及其服务(需经审批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8)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581941246B
注册地址	汶上县康驿镇政府驻地南，康隆大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41 年 9 月 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9)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92446830U
注册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新兴路与东外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它水务业务(需经审批的凭审批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92446902L
注册地址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农路与瑞昌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它水务业务(需经审批的凭审批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1)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5739451169
注册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董集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6日至2039年5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2)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67849397XC
注册地址	武平县工业园区 E05-1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11日至2038年9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提供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服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对城镇供水、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3）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68507946X4
注册地址	长泰县武安镇金里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3日至2039年3月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4)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67331563X5
注册地址	梅河口市经济开发区(季家九队)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23日至2038年4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他水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5) 公主岭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主岭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公主岭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公主岭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668750039W
注册地址	公主岭市南崴子镇长兴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7日至2037年11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中式供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主岭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6)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66805640XJ
注册地址	巨野县城东环路中段 327 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8日至2037年9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需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7)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4665467932J
注册地址	宜城鄢城办事处腊树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5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7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8)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583028661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大河村上河组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41 年 9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它水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9)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6054481401K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松县复兴镇临江产业园明星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25日至2042年9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临江产业园污水处理。****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0)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0635167335
注册地址	孝感市孝南区毛陈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上述经营项目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1)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061983098D
注册地址	巨野县董官屯煤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22日至2043年1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2)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1664267090M
注册地址	吉林省洮南市洮府乡北郊村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2日至2040年8月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他水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3)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660148713C
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榆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8日至2038年6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4)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21664261406Q
注册地址	东丰镇南站路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6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20日至2037年7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他水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5)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3677306036R
注册地址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九开线路北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5日至2038年7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对污水的收集、处理及深度净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6）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84144175D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21日至2036年3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环保技术的开发、应用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其70%股权；新丰食品医药（吉安）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江西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7)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MA35KQ1X3R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8日至2046年10月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75% 股权；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持有 25%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8)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00550453557K
注册地址	白城市工业园区丽江路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27日至2040年1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它水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9）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06655409XT
注册地址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西边村同城大道与龙池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11日至2043年4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0)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根据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5789456415
注册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勤业村七队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2日至2041年10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1)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9日
注册号	201117229M
注册地址	10 Ang Mo Kio Street 65 #06-10 Techpoint, Singapore 569059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授权资本	12,800,000.00 美元 (12,800,000 股)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	---------------

根据新加坡 Wong Partnership LLP 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u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合法存续, 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1)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81052312014P
注册地址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社头村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62 年 08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海水淡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和工程技术服务;反渗透海水淡化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件的研发、制造;海水淡化成套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海水淡化相关化工原材料的研发应用;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过滤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膜材料的研究、制造与销售;膜与其他分离、过滤技术的开发、应用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89771712D
注册地址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2057 房屋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 (万元)	3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2 年 2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水质净化、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膜设备与膜材料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及配件、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 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89633R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1628 号 C-3 室 301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万元）	15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1、海水淡化产业和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2、水处理技术及其设备的开发、制造。
股权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三达海水淡化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776042056W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168-172 号厂房四楼第六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	LAN WEIGUANG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6日至2055年12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水净化设备、纳滤水机、软水机、纯水机及其他过滤材料、过滤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城市净水、节水技术的开发与推广;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与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

	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 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HWMJ4Q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十里铺盛世祥和国际酒店二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连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67 年 11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水净化设备、纳滤水机、软水机、纯水机及其他过滤材料、过滤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城市净水、节水技术的开发与推广;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的开发与推广;五金、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与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和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6)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81MA170HGQ6R
注册地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经济开发区季家九队三达办公楼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8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膜材料开发与生产;膜设备及其他分离设备与过滤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7) Sa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号	201119204E
注册地址	10 Ang Mo Kio Street 65 #06-10 Techpoint, Singapore 569059
主营业务	膜技术应用业务
授权资本	900,000.00 新元 (900,000 股)
股权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a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持有 100%

根据新加坡 Wong Partnership LLP 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a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 合法存续, 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或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

(8)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6724384783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伯雷
注册资本(万美元)	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7日至2038年5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建设(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权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持有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的分公司

(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分公司

名称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EDU74Q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办公楼)307室
负责人	方富林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月9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从事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

名称	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1GK8N4B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143 号之十六
负责人	刘晓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

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1	三达膜科技	中国银行	FJ400222017148	4,000.00
2	三达膜科技	招商银行	2018年厦公二字第0818680040号	500.00
3	三达膜科技	招商银行	2018年厦公二字第0818680039号	1,500.00
4	三达膜	中国银行	FJ400222017150	2,000.00
5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4年厦集字第0814690002号	4,600.00

2、贷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银行	贷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1	三达膜科技	兴业银行	2018-6-11	2019-6-10	兴银厦杏业流贷字20180200号	1,220.00
2	三达膜科技	中国银行	2018-9-28	2019-9-27	FJ400222018097	2,000.00
3	三达膜科技	招商银行	2018-11-1	2019-11-1	592HT2018120506	500.00
4	三达膜科技	农业银行	2018-11-29	2019-11-28	83010120180001778	1,700.00
5	三达膜科技	农业银行	2018-11-30	2019-11-29	83010120180001784	300.00
6	三达膜科技	兴业银行	2019-3-11	2020-3-10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2019058号	950.00

7	三达膜科技	兴业银行	2019-3-25	2020-3-24	兴银厦杏支流贷字 2019059 号	980.00
8	三达膜	兴业银行	2018-6-22	2019-6-21	兴银厦杏业流贷字 20180234 号	1,000.00
9	三达膜	中国银行	2018-7-11	2019-7-10	FJ400222018061	1,000.00
10	三达膜	兴业银行	2018-9-14	2019-9-13	兴银厦杏业流贷字 20180353 号	2,000.00
11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14-2-10	2022-1-22	2014 年厦集字第 1114690001 号	1,200.00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1	三达膜科技	三达膜	中国银行	FJ400222017149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4,000 万元
2	三达膜科技	三达膜	招商银行	2018 年厦公二字第 0818680040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500 万元
3	三达膜科技	三达膜	招商银行	2018 年厦公二字第 08186800391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375 万元
4	三达膜科技	三达膜	农业银行	83100520180000045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4,800 万元
5	三达膜科技	三达膜	兴业银行	兴银厦杏支额保字 2019027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4,000 万元
6	三达膜	三达膜科技	兴业银行	兴银厦杏支额保字 2019028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6,000 万元
7	三达膜	三达膜科技	中国银行	FJ400222017151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2,000 万元
8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达膜	招商银行	2014 年厦集字第 0814690002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4,600 万元
9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	三达膜	招商银行	FF2018015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	1,125 万元

	有限公司				证	
--	------	--	--	--	---	--

注：上述第9项担保合同系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三达膜科技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人民币1,125万元，发行人就此向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签署的重大担保合同均系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

4、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三达膜	龙南县稀土工业管理局	《龙南县足洞稀土矿区乡际联小流域尾水收集处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龙南县足洞稀土矿区乡际联小流域尾水收集处理服务	3,558.75	2017年12月19日
2	三达膜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PTA污水厌氧处理装置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编号：18HD-ZW003-0404)	厌氧反应器系统、好氧反应器系统及消化系统	6,045.00	2018年4月4日
3	三达膜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20万吨对苯二甲酸工程中水回用项目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编号：DSNY-WZCG-201804-010)	年产220万吨对苯二甲酸工程中水回用单元技术	2,988.00	2018年5月2日
4	三达膜科技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编号：XA18033)	平板膜过滤系统	2,650.00	2018年7月9日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公司				
5	三达膜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50 万吨/年 PTA-5 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工程供货及安装合同》(编号: 18HLV-0039SDM-0039)	污水处理装置	4,400.00	2018 年 9 月 18 日
6	三达膜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热电、头孢 10000 m ³ /d RO 浓水回用系统购销合同》(编号: CNKSS1-SB/2018-052)	RO 浓水回用系统	2,152.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7	三达膜科技	山东兰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编号: XA14030)及《补充协议书》	连续离子交换组	2,346.00	2014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7 日
8	三达膜科技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 XA19013)	卷式纳滤膜系统	2,600.00	2019 年 1 月 27 日
9	三达膜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二期 PTA 工程污水处理单元及配套系统改造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编号: JXPC2-SB-316)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2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污水处理单元 EPC 项目之新建、改造建设总承包	6,15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0	三达膜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二期 PTA 工程污水厌氧扩容及配套系统改造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编号: JXPC2-GY-324)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2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污水厌氧扩容及配套系统改造工程建设总承包	3,230.00	2017 年 9 月 5 日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1	三达膜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安装项目合同书》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2,800.00	2018年11月23日
12	三达膜	福建百宏石化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石化有限公司250万吨/年PTA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工程承包合同》(编号:201901170040)	福建百宏石化有限公司250万吨/年PTA项目废水处理装置	2,780.00	2019年1月17日
13	三达膜科技	CJ Logistics Corporation	Sales and Purchase Agreement (编号:POCJI 20180606_J02)	膜过滤系统: Membrane Filter System (ARG-1 Set) and Spare Parts; Membrane Filter System (CIT-1 Set) and Spare Parts	260万美元	2018年7月4日

5、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帕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三达膜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PTA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提供厌氧关键设备、工艺包合同》(编号:JX-GY2015-001)	厌氧反应器内件(内部分离器、内部布水系统、回流布水器及现场安装)、工艺包	930.00	2015年11月23日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2	北京乾通 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	三达膜	《产品订购合同》(编 号: YT-GY2016-001)	中空膜组件	814.80	2016年6 月15日
3	威海百克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三达膜	《恒力石化(大连) 有限公司PTA污水厌 氧处理装置合同》(编 号: HL-GY2018-001)	BIO-EGSB 厌 氧反应器内 件、污泥消化 内件、一段好 氧曝气器、二 段好氧曝气 器、污泥消化 射流器	2,060.00	2018年5 月17日
4	浙江欧美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三达膜 科技	《合同》(编号: SUNTAR2018014.45 00055976-B)	Membranes BW30FR-400/ 34i Dry Membranes SW30HRLE-4 00	735.03	2018年9 月5日
5	通用电气 实业(上 海)有限 公司	三达膜 科技	《采购订单》(编号: 4500046622)	50P 模芯	810.00	2017年4 月5日
6	Koch Membran e Systems Inc	三达膜 科技	Order Acknowledge (编号: KM972476)	中空膜膜排	76.4896 万美元	2017年6 月30日
7	上海凡为 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三达膜 科技	《采购订单》(编号: 4500059013)	中空膜	545.90	2019年1 月31日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8	山东云农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巨野县 三达水务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编号: JYSD-201711-01)	巨野县清源污 水处理厂技术 改造工程	2,006.00	2017年11 月28日
9	吉林省乾 旭建业集 团有限公司	白城市 三达水务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编号: BCSD-201711-01)	白城市污水处 理厂二期扩建 及提标改造工 程	4,296.00	2017年12 月29日
10	湖北锐志 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宣城市 三达水务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编号: YCSG-2018-001)	宣城市污水处 理厂二期扩建 及提标改造工 程	4,135.11	2018年2 月14日

6、特许经营权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签署了 47 份尚在履行中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运营实体，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自主承担运营成本及风险并收取污水处理费。

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 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 间
1	巨野县三达水务 有限公司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 理厂	TOT	协议生效之日起 满 30 年	2008 年 1 月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 理厂（升级改造）	BOT	升级改造项目竣 工验收之日起满 25 年	2017 年 9 月
2	菏泽市定陶区三 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TOT	商业运营之日起 满 28 年	2010 年 7 月
3	吉安新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 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 满 30 年（含建设	2006 年 6 月

序号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期)	
4	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0年(含建设期)	2016年9月
5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T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2009年12月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2017年8月
6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BOT	从2008年6月1日起30年(含前期工作、建设期)	2009年2月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BOT	从扩建进水调试开始起满30年	2018年10月
7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含建设期)	2006年9月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含建设期)	2015年9月
8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26年(不含建设期)	2007年9月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26年	2015年12月
9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不含建设调试期)	2009年10月
10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	2008年11月
11	宣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宣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含建设期)	2007年9月

序号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宣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二期及改造开工之日起算 27 年	2017 年 4 月
12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	2009 年 5 月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	2014 年 8 月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提标改造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9 月
13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8 年 5 月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进水移交日开始至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止	2015 年 4 月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进水验收合格开始满 30 年	2018 年 7 月
14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不含前期工作期、建设期）	2008 年 11 月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从二期扩建项目及升级改造完成进水之日起满 30 年	2013 年 10 月
15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	2008 年 1 月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30 年，2017 年 5 月 1 日起	2017 年 6 月
16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07 年 9 月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4 年 12 月
17	东辽县三达水务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	2010 年 11 月

序号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有限公司			满 30 年	
18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3 年 2 月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5 年 7 月
19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30 年	2010 年 7 月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31 年	2018 年 5 月
20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BOT	正式运营之日起满 29 年	2011 年 7 月
21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开工建设之日起满 29 年	2012 年 6 月
22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5 年	2011 年 3 月
23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BOT	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25 年	2011 年 5 月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扩建完工之日起 30 年	2017 年 5 月
24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自商业运营日起满 25 年	2012 年 8 月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自工程通过环保验收日起满 22 年	2012 年 8 月
25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30 年	2013 年 6 月
26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自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2 年 12 月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二期扩建项目完成进水投运之日起 30 年	2016 年 10 月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IV类水提	BOT	参照原特许经营协议（二期）	2018 年 5 月

序号	运营主体	特许经营项目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合同订立时间
		标改造)			
27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自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13 年 6 月
28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BOT	自开工日期起满 30 年(含建设期)	2011 年 12 月

7、其他重大合同

2019 年 3 月 27 日，四平市人民政府与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签订《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四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中，发行人与帕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 JX-GY2015-001《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PTA 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提供厌氧关键设备、工艺包合同》对尾款 279,000 元及违约金 412,920 元存有争议，双方尚在进一步沟通中。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1	保证金	5,513,426.78
2	备用金	946,991.08
3	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	3,253,168.18
4	其他	777,190.25
合计		10,490,776.29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元）
1	应付利息	205,100.05
2	各类保证金	1,719,556.85
3	预计费用	1,306,477.60
4	其他	1,606,713.56
合计		4,837,848.06

根据查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体发起人股东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股份公司的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发生过4次修订，历次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2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新增股东东方富海，增加注册资本金至25,041万元，变更股东持股比例。
2	2013年3月	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由“厦门市集美区杏林中亚工业城膜科技园”变更为“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168-172号厂房四楼第四单元”。
3	2018年9月	变更公司住所。公司住所由“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168-172号厂房四楼第四单元”迁址至“延安市宝塔区圣烯石墨烯膜产业园”。
4	2019年1月	变更董事人数。董事会由原先的8名董事变更为7名董事。

3、发行人公司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及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

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自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LAN WEIGUANG	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LAN WEIGUANG 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LAN WEIGUANG 为董事长
CHEN NI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CHEN NI 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CHEN NI 为副总经理
谢方	副董事长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谢方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方为副董事长
唐佳菁	董事、财务总监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唐佳菁为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佳菁为财务总监
夏海平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守德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盛利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叶胜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胜为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胜为监事会主席
黄俊煌	监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陈茂田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方富林	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戴晓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LAN WEIGUANG, 1964年出生, 新加坡国籍, 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 获得化学博士学位。LAN WEIGUANG自1985年至1991年任集美大学助教, 自1997年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副教授、教授, 自1996年至今任三达膜科技董事, 自2003年至今任新达科技董事长, 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发行人设立前担任发行人前身三达环境工程董事, 自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自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CHEN NI, 1966年出生, 新加坡国籍,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CHEN NI历任集美大学助理实验师、新加坡国立大学实验师, 自2011年至2013年5月任三达膜科技监事, 自2003年至今任新达科技董事, 自2005年至2012年6月任三达环境工程董事, 自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自2016年5月至今任三达膜科技董事, 自2016年5月至今任厦门三达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至今任西安瑞丰瑞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谢方, 1974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 获得管理科学硕士学位。谢方历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投资银行部经理、量宇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三达环境工程董事, 自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唐佳菁,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 获得管理科学硕士学位, 是英国注册会计师、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唐佳菁自2001年至2002年任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信用部经理, 自2003年至2011年任新达科技财务经理, 自2005年至2012年6月任三达环境工程董事, 自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

夏海平, 1964年出生, 博士学位, 化学专业,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夏海平先生自1986年起在厦门大学化学系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003年至2013年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 现任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师;2007年至今任福建省化学会副理事长;2010年至今任福建省闽江特聘教授。自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守德, 197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兼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EMBA中心主任。2010年7月至8月在哈佛商学院进行学习。自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盛利, 1972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本科学士,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盛利曾任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董事的访谈、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中的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叶胜, 197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叶胜自1993年至1999年任江西九江长江化工厂设备动力处工程师, 自1999年至今历任三达膜科技生产部助理、技术部主管、研发部经理、技术部总监, 自2013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黄俊煌, 1980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获得测试计量技术与仪器硕士学位, 中级工程师。黄俊煌自2005年至2007年任厦门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 自2007年至今历任三达膜科技总经办助理、陶瓷膜生产部经理、海外销售部项目经理, 自2013年5月至今任三达膜科技监事, 自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

陈茂田, 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重庆大学。陈茂田曾在厦门TDK有限公司任职电气工程师, 在远发(厦门)机电有限公司任职设备课课长, 自2007年起历任发行人前身三达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师、电气部主管、电气部经理、工程部经理, 自2015年起任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监事的访谈、监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 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高管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CHEN NI、唐佳菁的简历请详见上文所述）

方富林，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获得化学纤维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方富林自1996年至1998年任翔鹭涤纶纺织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自1998年至2011年12月历任三达膜科技技术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三达环境工程副总经理，自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今任三达膜科技董事，自2016年11月至今任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任延安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戴晓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戴晓星自1995年至1998年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课长，自1998年至2003年历任厦门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自2003年至2011年12月历任三达膜科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三达环境工程副总经理，自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7月起担任厦门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会的变化

截至2017年1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LAN WEIGUANG、CHEN NI、唐佳菁、谢方、伍旻锋、潘世墨（独立董事）、汤金木（独立董事）、吴志刚（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9年1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

举，选举 LAN WEIGUANG、CHEN NI、唐佳菁、谢方、夏海平、陈守德、张盛利等七名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夏海平、陈守德、张盛利。伍旻锋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潘世墨、汤金木、吴志刚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主要的变化是独立董事人员的变更。

2、监事会的变化

截至 2017 年 1 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叶胜（监事会主席）、黄俊煌、陈茂田（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仍选举叶胜、黄俊煌为监事；2019 年 1 月，职工代表大会仍选举陈茂田为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 2017 年 1 月，LAN WEIGUANG 为公司总经理，CHEN NI、陈冠胜、方富林、戴晓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佳菁为公司财务总监，戴晓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在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陈冠胜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6 月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经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方富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CHEN NI、戴晓星为公司副总经理，唐佳菁为公司财务总监，戴晓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其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经由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了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潘世墨、汤金木、吴志刚。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海平、陈守德、张盛利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其中陈守德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该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LAN WEIGUANG	董事长
方富林	总经理
洪昱斌	总工程师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姚萌	研发部副经理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LAN WEIGUANG、方富林的简历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简历如下：

洪昱斌，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获得食品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洪昱斌自1996年至1999年任厦门外供乳品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自1999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三达膜科技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三达环境工程总工程师，自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自2012年至今任天津纳滤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现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姚萌，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满族，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获环境工程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4月，入职三达膜研发部，负责先进膜产品发展的市场调研，主导膜与相关分离技术、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公司自有产品的应用跟踪和技术总结。现担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6月，原核心技术人员陈冠胜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新增姚萌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姚萌一直为发行人员工，主要负责膜与相关分离技术、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发行人自有产品的应用跟踪和技术总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

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注：①发行人下属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Sunt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Pte. Ltd.系 2011 年在新加坡注册设立，按注册地的法定税率进行缴纳所得税，故 2016 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7%。

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从 2015 年起开始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发行人下属水务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自2015年7月1日适用17%的增值税，同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70%。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100063），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度起，有效期限为3年。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1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101），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度起，有效期为3年。

因此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优惠税率15%计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下属水务公司中，除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适用25%所得税率外，发行人其余下属水务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均按照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3）三达膜科技已于2014年9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5100231），有效期限为3年。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1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058），三达膜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度起，有效期为3年。

因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达膜科技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规定的优惠税率 15% 计算。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文件依据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351,767.56	15,930,848.60	19,096,578.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
2	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3,144,800.00	1,598,100.00	—	厦门市科技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夏科联[2017]42 号）
3	宜城三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	9,600,000.00	—	—	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分解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襄发改环资[2017]167 号）
4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9,200,000.00	—	—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基建投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16]549 号）
5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项	—	2,400,000.00	3,50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基建投资（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吉财建指[2015]622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文件依据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6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	890,000.00	6,400,000.00	邓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邓财预[2015]267 号）
7	“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资金	—	—	2,000,000.00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污染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建指[2014]1037 号）
8	长泰三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以奖代补	1,050,000.00	—	—	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漳财建（指）[2018]12 号）
9	集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推动工业稳增长出转型专项经费	600,000.00	—	—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支持项目的通知》（夏经信服务[2018]142 号）
10	标准化战略资助资金	275,000.00	—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实施标准化及品牌发展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集府[2017]122 号）
11	工业企业申请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235,694.00	—	—	《集美区工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
12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配套奖励	200,000.00	—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厦门市第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夏科高[2017]8 号）
13	中国专利奖奖金	200,000.00	—	—	《关于发放 2017 年福建省专利奖金的通知》（闽知奖办[2018]4 号）
14	厦门市集美就业管理中心应届生补贴	126,361.94	—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

序号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文件依据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
15	科技与金融结合补助	125,792.00	—	—	《厦门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2016 年）》
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908.34	—	—	/
17	集美区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	108,000.00	—	—	《集美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领取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18	2016 年专利奖特等奖奖金	—	300,000.00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厦门市专利奖励授奖情况的通报》（夏府[2017]95 号）
19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	300,000.00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厦门市第一批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厦科高[2017]8 号）
2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材料首批奖励经费	—	300,000.00	—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7 年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及应用项目奖励的通知》
21	2016 年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资助资金	—	—	200,000.00	厦门市科技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6 年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结果及下达资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脸[2016]39 号）
22	2016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贷款贴息	—	—	159,896.00	《厦门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2016 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

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和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主体最近三年来，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的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下属水务子公司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下属水务子公司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是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 水处理方案

发行人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00778-2011-AQ-RGC-RvA) 该证书证明发行人“提供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水处理方案和技术支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2) 膜过滤设备

发行人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持有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279-2002-AQ-RGC-RvA), 该证书证明三达膜科技“膜过滤和分离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GB/T 19001-2016 标准。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达膜科技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94 人、817 人、915 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缴纳全部社会保险	870	95.08%	771	94.37%	758	95.47%
员工因相关原因无需或无法缴纳：	45	4.92%	46	5.63%	36	4.53%
①新入职员工	7	0.77%	4	0.49%	5	0.63%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2	3.50%	30	3.67%	24	3.02%
③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6	0.65%	7	0.86%	6	0.76%
④其他	-	-	5	0.61%	1	0.13%
合计	915	100.00%	817	100.00%	794	100.00%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731	79.89%	659	80.66%	639	80.48%
员工因相关原因无需或无法缴纳：	184	20.11%	158	19.34%	155	19.52%
①新入职员工	4	0.44%	3	0.37%	7	0.88%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2	3.50%	30	3.67%	24	3.02%
③农村户籍员工	145	15.85%	122	14.93%	120	15.11%
④外籍人士	2	0.22%	2	0.24%	2	0.25%
⑤非全日制员工	1	0.11%	1	0.12%	1	0.13%
⑥其他	-	-	-	-	1	0.13%

合计	915	100.00%	817	100.00%	794	100.00%
----	-----	---------	-----	---------	-----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加坡三达膜、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出具《承诺函》：“本人/本单位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现作承诺如下：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本单位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以自筹资金开展上述项目的启动工作，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主管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662-34-03-013619）	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581-35-03-000658）	梅河口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梅河口市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662-35-03-013624）	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9-610662-75-03-013633）	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高新区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文号	日期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关于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区环函 [2019]54号	2019年4月9日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环建 (表)字 [2019]26号	2019年4月9日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关于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区环函 [2019]52号	2019年4月9日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宝塔分局关于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区环函 [2019]53号	2019年4月9日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陕西省延安市

(1) 土地取得进度

目前尚未履行用地程序和手续，待资金到位后按招拍挂程序履行用地手续。

（2）用地证明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拟建项目选址于高新区，项目包括：1、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2、特种分离膜及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3、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总体规划用地暂定 500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的用地计划及安排，目前尚未履行用地程序和手续，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待三达膜资金到位后按招拍挂程序履行用地手续，其用地计划及安排按照政府的统一规划以及相关土地政策，办理用地及项目建设手续，不存在政策风险或法律障碍。”

2、吉林省梅河口市

（1）土地取得进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将保证金 800 万元汇入梅河口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待完成招拍挂程序后缴纳剩余土地款。

（2）用地证明

梅河口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梅河口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梅河口新三达膜产业园用地情况说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拟建项目梅河口新三达膜产业园位于吉林省梅河口市东南方向，康美大道与翠竹路交汇处以南长江路以北地块，总用地面积 106,139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99,99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单位为 28 万元/亩，项目用地为 159.2 亩，总价为 39,800,134.99 元。三达膜已将土地使用申请表提交本局土地交易中心，并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将保证金 800 万元汇入本局指定账户。目前，本局已将三达膜的用地申请组卷报请吉林省国土资源局审批，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底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三达膜办理用地及项目建设手续，符合土地政策及当地政府规划，不存在政策风险或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

用权，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证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址符合政府规划，取得相关土地不存在政策风险或法律障碍。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以发行人自身为主体进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障碍，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1、加大在膜材料研发与创新方面的投入力度，优化制膜工艺，提升膜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通量、强度、截留率、抗污染性等），降低单位成本和资源消耗，扩大膜材料及膜组件的生产规模，成为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陶瓷膜、平板膜、卷式纳滤膜、膜生物反应器等最具综合实力的膜材料及膜组件提供商之一。

2、在发行人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滤、超滤、纳滤、反渗透及膜生物反应器等集成应用技术的基础上，首先在深度方面通过工艺工程优化和技术升级迭代，持续提升客户的使用满意度，帮助客户提高膜组件及设备的应用收益率、降低工程投入及后期运营维护成本；其次在广度方面通过加大全新膜应用技术的研发力度，持续拓展膜技术在工业料液分离和膜法水处理领域的应用范围。在工业料液分离领域，努力提升在核电、钢铁、电力、煤化工等行业的占有率；在膜法水处理领域，重点拓展纳滤、反渗透及膜生物反应器在工业废水资源化、市政

中水回用和生活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在终端净水领域，聚焦复合纳滤芯的生产、应用与推广。随着公司膜技术的创新突破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发行人已具备承接更多工业废水资源化和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的能力，以膜技术推动水处理项目的升级改造与技术进步，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膜法水处理领域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3、发行人将以资本为纽带、以核心膜技术和丰富水务投资项目经验为依托，在保持现有污水投资运营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有选择的投资建设并运营基于膜技术应用的污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和市政供水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行政诉讼案件及涉案金额在 200 万以上（含 200 万）的业务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上诉人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四平三达”）与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环罚[2017]14 号、45 号、95 号、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四件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二审阶段案件

2019 年 1 月 11 日，四平三达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四起上诉案件，四起案件的诉讼请求分别为：

（1）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 0302 行初 38 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14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2017]22-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2) 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 0302 行初 39 号《行政判决书》；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9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7]37-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3) 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 0302 行初 40 号《行政判决书》；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7]38-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4) 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 0302 行初 41 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7]39-1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目前上述四起行政诉讼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四起行政诉讼二审案件的基本过程如下：

(1) 2017 年 6-7 月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6-7 月，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平三达作出行政处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及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4 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827,280 元。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45 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00,000 元。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95 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461,676 元。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58 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674,844 元。

(2) 2017 年 9 月一四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撤销原行政处罚

四平三达不服上述具体行政行为，均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四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作出四府复决字[2017]22 号、39 号、37 号、3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原复议决定”），撤销了被告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上述全部行政处罚。

（3）2018 年 5 月一四平市人民政府复查后撤销 2017 年 9 月原复议决定

四平市人民政府自行复查后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作出关于撤销《四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7]22 号、39 号、37 号、38 号）的决定，撤销 2017 年 9 月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份原复议决定。

2018 年 6 月 6 日，四平市人民政府重新又作出四府复决字[2017]22-1 号、39-1 号、37-1 号、38-1 号四份《行政复议决定书》，重新决定维持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6-7 月作出的四环罚[2017]14 号、45 号、95 号、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4）2018 年 12 月一四平三达提起行政诉讼（一审）

四平三达认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4 号、45 号、95 号、158 号）、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撤销〈四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7]22 号、39 号、37 号、38 号）的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7]22-1 号、39-1 号、37-1 号、38-1 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

2018 年 7 月 5 日，原告四平三达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关于四份行政处罚的四起行政诉讼案件，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请）为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四环罚[2017]14 号、45 号、95 号、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7]22-1 号、39-1 号、37-1 号、38-1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四起案件的判决结果，均系驳回原告四平三达的全部诉讼请求。

（5）2019 年 1 月至今一四平三达上诉（二审）

2019 年 1 月 11 日，四平三达不服一审判决，就四起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的

行政诉讼案件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上述四起案件的二审阶段均已经开庭审理，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上诉人四平三达与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环罚[2017]3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二审阶段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3月19日对四平三达作出四环罚[2017]3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四平三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为由，对四平三达罚款人民币615,000元。四平三达不服，向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四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四府复决字[2018]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49号）。

四平三达认为被告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3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33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因此向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四环罚（2017）349号《四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33号）。

2018年12月27日，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四平三达的诉讼请求。2019年1月11日，四平三达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302行初50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3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8）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目前该案件的二审阶段已经开庭审理，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上诉人四平三达与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环罚[2017]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二审阶段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4月28日对四平三达作出四环罚[2017]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四平三达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为由，对四平三达罚款人民

币 885,909 元。四平三达不服，向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四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四府复决字[2018]3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四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60 号）。

四平三达认为被告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3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38 号），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

因此四平三达向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四环罚（2017）3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38 号）。2018 年 12 月 27 日，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四平三达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 月 11 日，四平三达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 0302 行初 59 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四环罚（2017）3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撤销被上诉人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四府复决字（2018）3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目前该案件二审阶段已经开庭审理，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原告四平三达诉被告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四平市人民政府撤销行政行为四城管法刑罚[2018]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诉讼一案

被告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对四平三达作出四城管法行罚（2018）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四平三达负责运营的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2017 年以来未按国家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厂区内的构筑物、运行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导致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未达到满负荷运行，近期出水超标”为由，对四平三达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四平三达不服，依法向四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随后，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四府复决字（2018）4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

四平三达认为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四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处

罚不当，依法应予以撤销。

因此，四平三达向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城管法行罚[2018]3-2号），撤销《行政复议决定书》（四府复决字[2018]45号）。目前该案件的一审阶段已经开庭审理，一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5、原告安徽振风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1月，安徽振风建设有限公司向宿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返还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2,255,798.5元。

安徽振风建设有限公司在诉状中提出的基本情况为：2013年10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告将其兴建的污水处理厂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10%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被告退还质量保证金。2017年经双方确认，尚有2,255,798.5元建筑工程款作为保证金未退还。被告至今未予以退还，故诉至法院。

目前该案已经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

针对上述第1-3项（六起环保处罚的行政诉讼案件）的案件，经查验，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目前涉及的环保行政处罚的未决行政诉讼均系针对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所提出的上诉案件，上述案件的发展过程、发生期间、起因、行政处罚的依据均基本一致，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针对上述案件均准备了相应的证据材料，并积极提出代理意见，主要如下：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涉案的行政处罚均违反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过程不规范，未严格执行采样规定，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不能作为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程序违法，作出处罚决定前，未完整告知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未出示相关证据材料，剥夺发行人子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适用法律错误等。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已以采样程序不合法、监测报告不满足证据要求、行政处罚程序存在瑕疵等理由撤销了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作出的金额为3000万元的两份处罚决定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因此,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认为其提出的上诉理由有事实依据及相应的法律依据。

针对上述第4项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经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说明,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程序违法、进行案件集体讨论违反了行政处罚案件“查处分离”的基本原则,且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不存在擅自停运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因此,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认为其提起诉讼的理由有事实依据及相应的法律依据。

针对上述第5项案件,系发行人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纠纷,主要因为宿松临江水务有限公司收到其他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通知冻结对方当事人在宿松临江水务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债权,冻结期限为三年,现冻结期限尚未届满。业务合同纠纷案件的涉案标的金额对发行人的净资产影响小,不存在发行人重大违约或可能造成发行人重大损失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上述案件正处于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发行人对于上述案件均积极应诉,准备相应的证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工商行政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形。

2、土地管理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

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违法使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海关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4、外汇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无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5、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并结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最近三年来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环保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的内容及原因	后续进展	主管部门性质认定
----	-------	----------	------	----------

1	巨野县 三达水 务有限 公司	依据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6]06 号),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运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被处罚款 10 万元。	已支付罚款, 并完成整改。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确认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依据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 20190120SDSW 号),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出水口总氮在线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被处以警告。	已完成整改。	
3		依据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 20190219SDSW 号),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总磷、总氮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被处以罚款 100,000 元。	已支付罚款, 并完成整改。	
4	四平三 达净水 有限公 司	依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6]49 号),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被处罚款 20,000 元。	已支付罚款, 并完成整改。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确认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依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06 号),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被处罚款 10,000 元。	已支付罚款, 并完成整改。	
6	漳州三 达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依据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台环罚字[2018]175 号),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设施出口 COD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被处罚款 100,000 元。	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因发现新证据, 拟撤销该处罚决定。	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已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对七起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 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具

体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及主要内容	诉讼阶段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4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827,280 元。	二审
2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45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00,000 元。	二审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95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461,676 元。	二审
4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58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674,844 元。	二审
5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49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615,000 元。	二审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60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885,909 元。	二审
7	《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城管法刑罚[2018]3-2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未达到满负荷运行，近期出水超标等情况，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的规定，被处罚款 500,000 元。	一审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但报告期后被撤销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8年5月4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1,000,000 元。

2019年1月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吉环复字[2019]1号），依据该行政复议决定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认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号）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撤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号）。

2) 2018年6月5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四环连罚字[2018]01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被处罚款 29,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吉环复字[2019]2 号），依据该行政复议决定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认为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1 号）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决定撤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均已被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作出的复议决定书撤销。

3) 2018 年 2 月 28 日，东辽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2018]4 号），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水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责令整改、罚款 1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10 日，东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撤销对东辽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结论》，决定撤销对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环罚字[2018]第 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具体理由如下为由于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现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了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

4) 2017 年 3 月 1 日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004 号），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出水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 54.0496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016 号），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出水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 2.098 万元。

2018 年 5 月 26 日，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8]017 号），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污染物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被处以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 30 万元。

2019年3月10日，东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撤销对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的结论》决定撤销对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环罚字[2017]第4号）、（东环罚字[2017]第016号）、（东环罚字[2018]01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具体理由为由于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现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了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

关于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上述涉及行政处罚的子公司的相关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及水污染的严重后果，上述行为在情节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就上述处罚事项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虽涉及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及行政处罚，但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管理办法》、《推进新股体制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非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未履行承诺情形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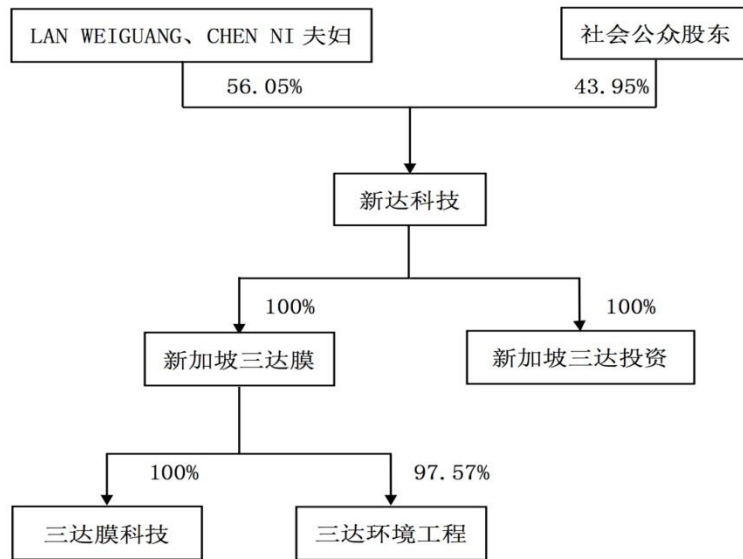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新达科技退市事宜

发行人前身三达环境工程的原间接控股股东新达科技于2003年6月18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0.44新元/股,发行新股10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00,000.00股,其中LAN WEIGUANG和CHEN NI夫妇持股75.00%,社会公众持股25.00%。由于新达科技主要业务集中于中国大陆,新加坡市场对其研究覆盖不足,股票交投量低,股价长期低迷,而同期境内资本市场实现了快速健康地发展。因此,从长期发展战略考虑,新达科技选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拟实现境内膜技术应用和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整体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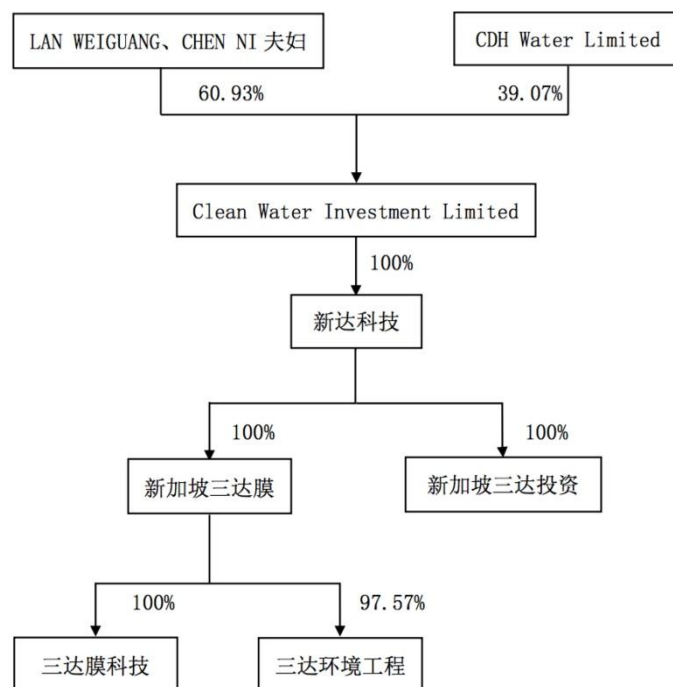
新达科技退市前其总股本为501,780,000.00股,其中LAN WEIGUANG和CHEN NI夫妇持股281,269,000.00股,占总股本的56.05%。退市前新达科技的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为实现新达科技退市，退市前新达科技引入鼎晖投资，鼎晖投资作为出资人和管理人的 CDH Fund IV, L.P. 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DH Water Limited（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CDH Water Limited 全资设立专门用于此次退市要约收购目的公司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在开曼群岛）。

2011年2月23日，新加坡收购兼并主管部门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出具书面函件，同意前述要约收购方案。

2011年6月29日，新达科技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30日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退市。退市完成后，新达科技的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013年4月2日，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ong Partnership LLP 就新达科技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的合规性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了如下事项：（1）新达科技前述退市过程；（2）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6月28日正式同意新达科技退市；（3）新达科技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2003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30日），未受到过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出的任何公开的纪律处分或者执法行动或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四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事宜

1、2007年2月2日，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含附件《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以下统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四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TOT方式收购并运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为期30年。

2011年，为专注于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进行了相关业务重组，设立了专业负责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的全资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2011年12月，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移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转让协

议”)约定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原特许经营协议剩余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及其他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接替四平三达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取得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

2、2018 年 5 月，四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成，四平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项目是一个整体，纳入统一管理与运行能够最大限度地提升污水处理效率，更好地完成四平市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任务。

3、2019 年 3 月 27 日，为了妥善解决历年运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而产生的应收污水处理费问题，在四平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友好协商下，四平市人民政府与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之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在该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1) 经协商，双方确认，2018 年 7 月 20 日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接管四平污水处理厂，《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正式终止。

(2) 四平市人民政府应支付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资产回购款、污水处理费及利息等款项总额为 300,010,492.25 元。款项按协议约定条件分期支付。除该协议约定外，签约各方对该协议项下的事项再无任何纠纷。

至此，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平市人民政府就提前终止四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事宜已签订了生效的提前终止协议，就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款项支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该笔 300,010,492.25 元款项中包含应返还给厦门三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 4,712.73 万元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银行进账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四平市人民政府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2000 万元。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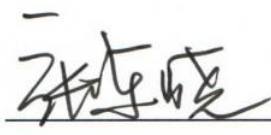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  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  _____
刘攀

2019年4月15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